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颁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2025年3月28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